#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10.10.20

一、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,維護鑑定學生、陪同人員及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,特訂定本處理原則,以利遵循。

### 二、 鑑定當日基本防護規定:

- (一)學生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,禁止參加鑑定;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,並配合承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(二)學生進入學校前須先配合量測體溫,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,並務必確實遵守動線之規劃安排,落實防護措施。
- 三、 所有學生皆須填寫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),並於報到時繳交(性向 測驗及術科測驗需各繳交一份)。

## 四、 報到:

- (一)學生前往報到處報到時,請繳交學生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。
- (二)學生倘於鑑定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,轉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,當日量測額溫 37.5 且耳溫 38 以上者,不得參與鑑定,直接退費。

#### 五、 試場:

試場所有人員皆一律配戴口罩,唯獨學生進行術科測驗評量時,得暫免配戴口罩,評量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。

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,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#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 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當日前 14日內,不屬於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 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 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經醫院安排採檢 而未取得結果者之對象者,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聲明人(鑑定學生):	(請簽名)
連絡電話:	_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日